附件3

“七类人员”提供证明材料明细表

“七类人员”除需提供与所招聘岗位要求相关条件的学历和户籍证明等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以下材料。

（一）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人员：

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“三支一扶计划”人员：

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三）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人员：

《西部计划服务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四）大学生退役士兵：

《义务兵（士官）退出现役证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五）公益性岗位人员：

人社部门出具的《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期限证明》。

（六）残疾人员：

残联部门颁发的《残疾人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七）驻秦部队随军家属：

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审批的《军队干部家属申请随军报告表》原件及复印件。